

靖江市人民政府文件

靖政发〔2019〕6号

市政府关于印发 靖江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市各有关部门、单位：

现将《靖江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靖江市人民政府

2019年5月5日

靖江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监督管理,提高公共资源配置的效率和质量,建立公平诚信的市场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实施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公共资源交易,是指涉及公共资源的建设工程、政府采购、土地使用权、矿业权、国有产权、特许经营权出让等交易活动。

第二章 管理主体

第四条 公共资源交易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以及竞争择优的原则,并按照“政府主导、管办分离,集中交易、规范运行,部门监管、行政监察”的要求,建立统一规范的公共资源交易市场和监督管理体系。

第五条 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实行“一委一办一中心”的管理机制。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公管委）负责制定我市公共资源交易工作的政策规定，组织、协调、解决公共资源交易重大问题。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公管办）承担公管委的日常管理、综合协调工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是公共资源交易场所和服务平台。

第六条 公管办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实施综合协调监督，履行下列职责：

（一）会同各行政监督管理部门组织制定公共资源交易规则、管理制度和工作流程；

（二）督促各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履行监管职责，负责协调统筹行政监督管理部门不明确的交易活动的监督管理；

（三）协调处理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的争议和矛盾，督促查处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四）协调组织公共资源交易专项检查；

（五）对交易中心等主体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指导和考核；

（六）市政府确定的其他职责。

第七条 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项目和市政工程项目的招投标活动的监管，由市住建部门负责；水利、交通等行业和产业项

目的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管，分别由市水利、交通等部门负责；政府采购活动和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的监管，由市财政部门负责；国资部门监管企业的产权交易和资产处置的监管，由市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负责；土地矿产交易监管，由市自然资源规划部门负责。其他进场交易活动的监管，按照法律、法规及政府确定的职责实施。对监管职责未明确的交易活动，由公管办商请业务相近的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履行监管职责。

交易中心负责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管理、过程见证、场内秩序维护和各方主体场内行为管理等。

第八条 招标代理、咨询服务等服务机构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依法开展相关活动的，应当接受相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三章 交易规则

第九条 公共资源交易实行目录管理，由公管办会同各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制定，报市政府批准后对外发布。

第十条 列入交易目录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应当进入交易中心进行交易；未列入交易目录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可以自愿进入交易中心进行交易。

进入交易中心交易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信息发布、交易文件发售、资格审查、评审委员会组建、开标、评标等过程，应当在交易中心进行。

第十一条 列入交易目录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可以采用招标、挂牌、拍卖、网上竞价、协议转让、综合评审、竞争性谈判、询价、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进行交易。

第十二条 交易中心设立保证金专用账户，对公共资源交易项目投标保证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

第十三条 交易中心应当加快公共资源交易信息服务平台和电子交易系统建设，为社会公众提供网上投标报名、咨询、答疑、交易文件下载、远程开标、评标等服务。

第十四条 公管办应当协调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和交易中心建立资源共享、全市统一的综合评审专家库。法律、法规对评审专家库设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共资源交易招标代理、造价咨询、施工、设计、监理等可以建立预选承包商库，招标代理、造价咨询机构选择可以通过招标或者比选的方式确定。

第四章 交易程序

第十五条 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具备法定交易条件的，经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公共资源交易实施主体应当到交易中心办

理项目登记、交易信息发布。

第十六条 公共资源交易项目交易信息由交易中心统一对外发布。发布的信息应符合行业法律法规的规定。

交易信息需要同步发布在其他媒体的，发布的信息应当与交易中心发布的信息一致。

第十七条 参与公共资源交易项目评审的专家，应当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法律法规对专家的产生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八条 交易中心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组织实施各项交易服务工作，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交易中心应当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对各类交易活动的交易文件、交易合同、交易情况报告的文字、音视频、图片等原始资料进行归档、立卷和统一管理，并提供档案查阅服务。

第二十条 公共资源交易实施主体和公共资源交易竞得人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签订合同，合同标的、价款、付款及担保方式、质量标准、履约期限、违约责任等主要条款应当与交易文件和成交承诺文件一致，不得另行签订背离上述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第五章 交易行为

第二十一条 公共资源交易实施主体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采取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交易；
- （二）擅自暂停、终止交易；
- （三）与公共资源交易竞争主体或者专家成员恶意串通；
- （四）不服从交易秩序管理；
- （五）拒绝签订合同或者提出额外附加条件；
- （六）拒不配合公管委及相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
- （七）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第二十二条 公共资源交易竞争主体应当遵守交易程序、交易规则和交易秩序，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项目竞得资格；
- （二）恶意串通或者通过贿赂等违法手段谋取项目竞得资格；
- （三）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获取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或者投诉；
- （四）不服从交易秩序管理；
- （五）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第二十三条 公共资源交易中介机构应当遵守交易程序、交易规则、交易秩序，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泄露应当保密的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

（二）与公共资源交易实施主体、竞争主体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三）在交易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四）在行政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信息；

（五）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交易文件或者伪造、变造交易文件；

（六）不服从交易秩序管理；

（七）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第二十四条 参与公共资源交易评审的专家，应当遵守交易秩序规定，严格按照交易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评审，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泄露应当保密的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

（二）向公共资源交易实施主体征询确定竞得人的意向；

（三）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性意见；

（四）接受贿赂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五）玩忽职守等渎职行为；

（六）不服从交易秩序管理；

（七）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 公管办应当会同相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建立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协调机制，协调处理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的有关问题。

第二十六条 公共资源交易竞争主体认为公共资源交易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法律、法规对质疑和投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共资源交易竞争主体对交易文件、交易现场、交易结果等事项投诉的，应当在法定时限内先向公共资源交易实施主体提出异议或质疑，异议或质疑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第二十七条 公管办接到有关投诉后，应当将投诉按职责分工转交相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投诉时，有权查阅、复印有关文件、资料，调查有关情况，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继续进行可能影响投诉处理的，相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责令暂停相关交易活动。

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投诉受理情况及处理结果及时报送公管办。

第二十八条 交易中心应当加强公共资源信息化、电子化建设，实现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主体信息、交易信息、监管信息的集中交换和同步共享。

第二十九条 交易中心应当建立健全公共资源交易各方主体场内行为信用评价体系，纳入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第三十条 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公共资源交易过程和交易履约行为的监督，发现问题及时查处，并自作出处理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处理结果抄送交易中心。交易中心自收到处理结果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当事人的违法违规不良行为记录予以公布。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共资源交易实施主体规避进入交易中心交易的，由行政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处罚；拒不改正的，由相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公共资源交易竞争主体、交易中介机构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依法取消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参与公共资源交易评审的专家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取消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评审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取消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资格的竞争主体、中介机构、评审专家的信息抄送交易中心。交易中心将信息予以公告。

第三十四条 公管办、行政监督管理部门、交易中心及其工作人员、实施主体在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工作中不积极履职、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法律法规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凡过去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监委。

靖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5月5日印发
